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哪个部门负责的税务部门对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怎样管理的-股识吧

一、哪些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感谢回复！但是，由于题目所涉的是参股公司，因此，我对您的回复仍然有疑问：

1、参股子公司vs控股子公司

我理解，控股子公司所涉事项，通常是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的。

但是，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待遇是不同的。

具体可参见深交所上市规则7.8条、上交所7.7条。

基于以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规则视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除非豁免，则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披露，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参股公司如也按照上述要求，我没有找到依据。

2、从实践来看，搜索近年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事项披露，并没有在参股公司进行事项决策时就以上市公司口径进行披露的。

从上市公司角度，其仅需在参股公司股东会投票（如事项属于参股公司股东会权限），该等在参股公司投票的行为无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从参股公司角度，其做决策过程上市公司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其也没有义务通知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3、我理解，从谨慎角度，应当是在参股公司作出决策时，作为上市公司特殊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不知各位大侠对以上观点看法如何？欢迎拍砖！

二、关联交易类型归属

《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条款是给出一个确定关联关系的一个条件，至于关联人是否能够主导关联交易并从中攫取上市公司资源，这点不做考虑1、从法理上来说，只是关系的界定，即符合10.1.5条的法人或组织就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无论关联法人的是否能够形成关联交易，是否能从关联交易中使“关联自然人”获利。

因为本身关联交易就不一定是坏事，如果交易是正常的公允交易，交易就不是坏事。

所以，上述条款只能是界定关系，并没有任何禁止，也就是说，从10.1.5条上来说，并没有对任何人产生什么不利影响，多界定一条，更宽泛地严格了关联法人的范围，对交易所来说，不是什么坏事，又不会对什么人产生影响。

2、有些企业是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更宽泛的界定关联关系只是为了防止上市

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因为关联交易每笔都要披露，都要履行程序才能签订合同，上市前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内部进行的小动作只要剥离关系就可以不被关联交易制度监察到。

10.1.5条给出的情况其实并不罕见。

比如某上市公司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凭借自己的技术，在公司外新设一个企业，由于怕被监管，所以自己不担任法人，而只担任一个副总经理，以便控制企业，其他职位全部交给自己的同学、朋友做虚职，这种情况，只要这位副总自己不说，调查只有到工商局才有可能查到该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而这位副总完全可以通过其对上市公司的技术控制，请自己投资的企业进行技术组转让、技术协助、工程承包等业务，从中赚取职务利益。

3、与10.1.5条相同，《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自然人的约束也是很奇怪的，比如董监高的上下各1代，平辈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都属于关联自然人，这也只是界定而已，并不形成任何禁止。

不是说这么多人都不可以和公司做交易，只是说如果做交易，就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那么可想而知，再举个例子，某上市公司某高官的同父异母的弟弟的妻子，属于公司关联人，而如果这位妻子是该上市公司的供应商的人事部经理（假设属于高管），那么供应商与该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但是该供应商的人事部经理，如何能够从交易中获利呢？这点很令人费解吧。

可是规则就这么规定，公司不将其纳入关联交易（没能发行），那么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利益攫取渠道，公司发现的话，就更不可能形成利益攫取渠道，所以宽泛地规定不是坏事。

4、我还见过这种情况，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派一名亲信出去成立公司，自己不在新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而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可以让渡给新公司承接，形成同业竞争，对实际控制人来说，虽然这种安排的法律风险很高，但却可以规避现有法律的追责，我国的法律漏洞还真是无处不在的。

这种情况光靠查是查不出来的。

所以我认为，即使将关联自然人的界定将同学、朋友、老同事、老属下、前妻等关系人都纳入关联自然人的范围都不算过分！！

三、税务部门对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怎样管理的

2009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对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

你可以在网上搜索下载学习。

特别纳税调整：是针对“一般纳税调整”而言的，是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收调整，包括针对纳税人转让定价、资本弱化、

受控外国公司及其他避税情形而进行的税收调整。

更通俗地讲，一般纳税调整是基于企业的日常经营，而特别纳税调整则是基于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特别情况”。

与我们常说的“反避税”比较而言，他们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是“反避税”是一个通俗化、中国化的说法，而“特别纳税调整”则是一个专业化、国际化的说法。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时制定的价格。

在跨国经济活动中，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进行避税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税收逃避方法，其一般做法是：高税国企业向其低税国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低价；

低税国企业向其高税国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高价。

这样，利润就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减轻其税负的目的。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即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者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者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

受控外国公司：是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重要手段之一。

通俗地讲，就是在避税地建立一个外国公司，然后利用避税地低税或者无税的优势，通过转让定价等手段，把一部分利润转移到避税地公司，并借助一些国家推迟课税的规定，将利润长期积累在避税地公司，从而逃避税收。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投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投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一种行为。

四、证监会会有哪些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规章制度？

1、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证券文件里的披露，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请参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xxpl/ssplfz/202202/t20220208_176708.htm当然，创业板招股书、公开增发、配股等，也有相应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也都有这个内容，但大同小异，看这个典型的即可。

2、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日常披露，在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里，请参看“第十章 关联交易”。

*：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zh/zhxx/200902/t20090224_95390.htm3

、关于公司自治规则中关联交易制度，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导性规范文件中，请查找有关“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

* : [// *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zl/ssgsxx/200902/t20090226_95494.htm](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zl/ssgsxx/200902/t20090226_95494.htm)
主要是这些。

还有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己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也会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大多重复。

希望能帮到你。

五、关联交易类型归属

额

六、关联交易指的是什么？

关联交易就是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财政部1997年5月2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视其为关联方；

如果两方或多方受同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这里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所谓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等。

凡以上关联方之间发生转

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均被视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为存在，但它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却不相吻合。

按市场经济原则，一切企业之间的交易都应该在市场竞争的原则下进行，而在关联交易中由于交易双方存在各种各样的关联关系，有利益上的牵扯，交易并不是在完全公开竞争的条件下进行的。

关联交易客观上可能给企业带来或好或坏的影响。

从有利的方面讲，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并可运用行政的力量保证商业合同的优先执行，从而提高交易效率。

从不利的方面讲，由于关联交易方可以运用行政力量撮合交易的进行，从而有可能使交易的价格、方式等

在非竞争的情况下出现不公正情况，形成对股东或部分股东权益的侵犯。正是由于关联交易的普遍存在，以及它对企业经营状况有着重要影响，因而，全面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非常有必要。

我国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

露》对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信息披露等，都做了详细规定。

1997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编制1997年度中期报告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又规定，若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上述准则的要求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yhqh.net

七、上海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条款是给出一个确定关联关系的一个条件，至于关联人是否能够主导关联交易并从中攫取上市公司资源，这点不做考虑1、从法理上来说，只是关系的界定，即符合10.1.5条的法人或组织就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无论关联法人的是否能够形成关联交易，是否能从关联交易中使“关联自然人”获利。

因为本身关联交易就不一定是坏事，如果交易是正常的公允交易，交易就不是坏事

所以，上述条款只能是界定关系，并没有任何禁止，也就是说，从10.1.5条上来说，并没有对任何人产生什么不利影响，多界定一条，更宽泛地严格了关联法人的范围，对交易所来说，不是什么坏事，又不会对什么人产生影响。

2、有些企业是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更宽泛的界定关联关系只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因为关联交易每笔都要披露，都要履程序才能签订合同，上市前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内部进行的小动作只要剥离关系就可以不被关联交易制度监察到。

10.1.5条给出的情况其实并不罕见。

比如某上市公司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凭借自己的技术，在公司外新设一个企业，由于怕被监管，所以自己不担任法人，而只担任一个副总经理，以便控制企业，其他职位全部交给自己的同学、朋友做虚职，这种情况，只要这位副总自己不说，调查只有到工商局才有可能查到该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而这位副总完全可以通过其对上市公司的技术控制，请自己投资的企业进行技术组转让、技术协助、工程承包等业务，从中赚取职务利益。

3、与10.1.5条相同，《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自然人的约束也是很奇怪的，比如董监高的上下各1代，平辈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都属于关联自然人，这也只是界定而已，并不形成任何禁止。

不是说这么多人都不可以和公司做交易，只是说如果做交易，就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那么可想而知，再举个例子，某上市公司某高官的同父异母的弟弟的妻子，属于公司关联人，而如果这位妻子是该上市公司的供应商的人事部经理（假设属于高管），那么供应商与该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但是该供应商的人事部经理，如何能够从交易中获利呢？这点很令人费解吧。

可是规则就这么规定，公司不将其纳入关联交易（没能发行），那么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利益攫取渠道，公司发现的话，就更不可能形成利益攫取渠道，所以宽泛地规定不是坏事。

4、我还见过这种情况，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派一名亲信出去成立公司，自己不在新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而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可以让渡给新公司承接，形成同业竞争，对实际控制人来说，虽然这种安排的法律风险很高，但却可以规避现有法律的追责，我国的法律漏洞还真是无处不在的。

这种情况光靠查是查不出来的。

所以我认为，即使将关联自然人的界定将同学、朋友、老同事、老属下、前妻等关系人都纳入关联自然人的范围都不算过分！！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哪个部门负责的.pdf](#)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哪个部门负责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哪个部门负责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19649098.html>